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一)是否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573,528.90	0.46%	723,843,105.65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49,306.53	63.05%	15,301,947.26	19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11,566.13	61.56%	12,690,037.76	1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107,165.92	13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92.86%	0.0366	16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92.86%	0.0366	16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12.85%	0.71%	113.20%
总资产(元)	3,403,158,414.12	2.78%	3,726,731,894.80	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65,024,986.22	2,019,926,919.72	31.97%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3,279.36	891,35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145,448.18	842,082.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5,122.69	1,062,004.0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098.86	441,397.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2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2,260.69	2,611,909.50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94,835,566.98	742,531,422.71	74.38%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1,250,117.09	337,468.50	270.44%	主要系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8,302,554.14	12,148,116.49	50.66%	主要系在建的“中数智装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03,071,315.96	154,890,807.58	31.11%	主要系在建的“中数智装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58,147.81	27,080,287.55	-49.93%	主要系在建的“中数智装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170,245.30	29,818,321.75	-35.71%	主要系公司发放上年度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3,946,287.12	37,433,301.32	-62.74%	主要系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82,606.20	12,265,568.65	-43.8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资产所致
递延收益	749,621.44	1,198,765.57	-37.47%	主要系政府补助结转收益所致
股本	418,566,000.00	313,900,000.00	33.34%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1,371,031,632.02	846,559,068.74	61.95%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7,676,201.88	-15,871,381.24	51.63%	主要系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68,105.71	181,202.08	379.08%	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50,232.84	88,880.81	-43.48%	主要系捐赠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126.61	51,348.54	-68.59%	主要系公司捐赠支出所致
利润总额	10,513,165.64	-22,937,550.84	145.83%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降本增效,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净利润	13,735,296.66	-18,500,746.52	174.24%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7,165.92	-58,581,552.48	139.44%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7,499.09	-31,435,978.54	-179.35%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13,127.73	253,708.18	254,331,349.6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一)报告期末总资产和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元)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金额 3,403,158,414.12 2,665,024,986.22

(二)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金额 2,665,024,986.22

(三)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金额 2,665,024,986.22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573,528.90	0.46%	723,843,105.65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49,306.53	63.05%	15,301,947.26	19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11,566.13	61.56%	12,690,037.76	1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107,165.92	13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92.86%	0.0366	16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92.86%	0.0366	16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12.85%	0.71%	113.20%
总资产(元)	3,403,158,414.12	2.78%	3,726,731,894.80	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65,024,986.22	2,019,926,919.72	31.97%	

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4,835,566.98	742,531,422.71
应收账款	1,250,117.09	337,468.50
预付款项	18,302,554.14	12,148,116.49
其他流动资产	13,558,147.81	27,080,287.55
流动资产合计	1,327,956,386.02	782,099,274.25
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203,071,315.96	154,890,80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58,147.81	27,080,28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629,463.77	181,971,095.13
资产总计	1,544,585,849.79	964,070,369.38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170,245.30	29,818,321.75
应交税费	13,946,287.12	37,433,301.32
其他应付款	13,735,296.66	-18,500,746.52
流动负债合计	46,851,829.08	48,751,32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94,835,566.98	742,531,42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4,835,566.98	742,531,422.71
负债合计	1,341,667,396.06	791,254,746.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8,566,000.00	313,900,000.00
资本公积	1,371,031,632.02	846,559,068.74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29,463.77	181,971,09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4,585,849.79	964,070,369.3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925,723.28	649,383,298.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中间业务净收入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925,723.28	649,383,29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920,323.36	201,454,93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794,698.71	416,357,47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68,721.95	691,782,38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6,712.65	17,317,64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570,456.07	1,483,953,24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4,732.79	-839,569,94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152,708.33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1,738.28	2,021,86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585.34	32,57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811,031.95	132,134,86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28,531.04	78,570,844.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00	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438,531.04	163,570,84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27,499.09	-31,435,97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014,979.6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47,935.49	34,491,36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918,453.28	631,626,95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341,368.39	766,118,714.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41,368.39	766,118,71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6,609,136.58	-145,050,955.6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07,165.92	23,107,165.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716,302.50	18,056,210.2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八)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四)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六)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八)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九)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一)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二)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三)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四)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五)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六)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七)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八)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九)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一)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二)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三)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四)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六)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八)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九)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二)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三)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四)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五)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六)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七)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八)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九)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十)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十一)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十二)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十三)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十四)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十五)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十六)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十七)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十八)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十九)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零一)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零二)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零三)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零四)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零五)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零六)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零七)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零八)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零九)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一十)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一十一)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一十二)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一十三)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一十四)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一十五)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一十六)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一十七)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一十八)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一十九)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二十)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二十一)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二十二)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百二十三)报告期末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